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

汤燕、苗馨月：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肇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与被告汤燕、苗馨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